105 學年度國立政治大學(上期)暑修班登記表

登記日期：106 年____月____日

登記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系　級	系　　年級			1.手機(必填)： 2.通訊電話： 3.電子郵件：
學　號		姓　名		
雙主修學系		輔系學系		

一、登記：

序號	1.以下欄位資料請同學確實填寫				2.學分認定學系審核 ＊認定輔雙學分請洽修讀輔雙學系審核 ＊共同科目(通識、體育、軍訓)學系免審		3.註冊組承辦人審核		4.暑修業務統籌審核
	科　目　名　稱	修習學期	科目屬性	學分			科目成績	學生身分及學籍狀態	
1		□上期 □單學期	□本系□雙修 □輔系□共同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承辦人　　(學系簽章)	□未修習 □正在修 □重修	一、請確認學生身分 □台生 □僑生 □國際生 二、請確認學籍、畢業情況 □該生休學中，不予登記。 □該生應予退學，不予登記 □暑修完畢即可畢業 缺修上學期學分數_____ 下學期學分數_____ □非應屆畢業生 □其他（請註明）： (簽章)	□校內開課 □辦理校際選課 □不開課
2		□上期 □單學期	□本系□雙修 □輔系□共同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承辦人　　(學系簽章)	□未修習 □正在修 □重修		□校內開課 □辦理校際選課 □不開課
3		□上期 □單學期	□本系□雙修 □輔系□共同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承辦人　　(學系簽章)	□未修習 □正在修 □重修		□校內開課 □辦理校際選課 □不開課

◎暑修上、下兩期合計最多修讀九學分；開課確定後，如有衝堂應擇一修讀。

◎每科目至少有二十人登記，並依規定辦理選課及繳費，始得開課。學生如於暑修後可畢業，並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時，經申請同意後，亦可開班。

◎非應屆畢業生登記預開科目，於核可登記後，請於 5/3-5/5 至出納組完成第一階段繳費，並將本登記表交回註冊組。

◎非應屆畢業生登記其他科目以及暑修後可畢業學生，課程核可開班後，請於 5/31-6/1 至出納組完成第二階段繳費，並將本登記表交回註冊組。依規定繳費後，除因停開外，不得退費。

二、繳費：

第一階段繳費科目	科目	收費學分	應付開課人數	學分費	出納組收費	收費金額：
	小計金額： (註冊組簽章)					(出納組收費簽章)

第二階段繳費科目	科目	收費學分	應付開課人數	學分費	出納組收費	收費金額：
	小計金額： (註冊組簽章)					(出納組收費簽章)

106.04 版